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实参加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刊载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实参加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将营业执照及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实参加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目前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事项顺利实施完成。重组完成后，公司目前下属控股、参股金融类子公司多家，业务范围涵盖了信托、期货、保险、融资租赁、私募基金管理、财富管理等多项金融业务领域。随着公司战略定位和企业属性的变化，公司目前的名称已经不能完全体现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战略发展格局。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充分体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对公司名称作上述变更。公司已就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事先咨询工商部门意见，并收到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196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的预核准文件。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融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0,603.63 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19.53%；金融板块实现利润总额 49,010.55 万元，占公司全部利润总额的 58.89%。目前，公司金融板块业务收入暂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证券简称暂保持不变。公司更名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更名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实参加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银行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在授信额度内，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融资综合成本不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业务开展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止，单笔业务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的起始日为准）。具体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刊载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实参加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 3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